

听 证 告 知 书

武国土听告字〔2015〕013号

武江区西联镇车头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4.9256 公顷（其中水田 1.7111 公顷、旱地 20.0781 公顷、林地 10.99 公顷、养殖水面 12.146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土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邮编：51202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需征收西联镇车头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44.9256 公顷（水田 1.7111 公顷、旱地 20.0781 公顷、林地 10.99 公顷、养殖水面 12.1464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2234.806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1266.0932 万元，安置补助费 822.3113 万元，青苗补偿 146.4023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车头经济联合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灌溉水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710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2、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2710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安置补助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3、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167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

算。

4、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033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822.3113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 号）精神，在城市规划区内交通便利地方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曲江分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车头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9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西联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韶府办〔2013〕208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25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车头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车头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武国土资 听告字 (2015)第 013号	刘永平	2015.11.25	刘永平	当面送达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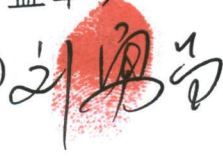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武江分局、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武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013 号）收悉。韶关市武江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收我社集体的土地 44.9256 公顷（水田 1.7111 公顷、旱地 20.0781 公顷、林地 10.99 公顷、养殖水面 12.1464 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9.7446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9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车头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15 年 12 月 2 日